

**石峰区老龄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石峰区老龄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石峰区老龄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石峰区老龄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石峰区老龄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株石发〔2004〕16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区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督促检查本区的老龄工作；
- (2) 负责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做好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和老年人优抚工作；
- (3) 负责组织区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文体活动；
- (4) 负责区老年大学、区老年体协的管理工作；
- (5) 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石峰区老龄委无内设机构。
-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机构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的是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石峰区老龄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行次	决算数	支出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栏次		1		项目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7	33.5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81.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81.68	本年支出合计	48	682.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5			51			
总计	26	682.27	总计	52	682.2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1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1.68	648.16	0.00	0.00	0.00	3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67	647.15	0.00	0.00	0.00	33.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33	89.81	0.00	0.00	0.00	33.52
2080205	老龄事务	123.29	89.77	0.00	0.00	0.00	33.5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51.48	551.4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51.48	551.4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

###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2.27	79.55	60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0.00	1.0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0.00	1.0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0.00	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26	79.55	601.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92	79.55	44.37			
2080205	老龄事务	123.88	79.55	44.3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4	0.00	0.04			
20810	社会福利	551.48	0.00	551.48			
2081002	老年福利	551.48	0.00	551.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0.00	5.8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0.00	5.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3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	行次	金额	支 出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1	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47.74	647.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国家支出	44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48.16	本年支出合计	49	648.75	648.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5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48.75	总计	54	648.75	648.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4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5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b>648.75</b>	<b>79.55</b>	<b>569.2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74	79.55	568.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0.40	79.55	10.85
2080205	老龄事务	90.36	79.55	10.8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4	0.00	0.04
20810	社会福利	551.48	0.00	551.48
2081002	老年福利	551.48	0.00	551.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0.00	5.8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0.00	5.87

主：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36	30201	办公费	2.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2.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	30206	电费	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8	物资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6	30215	会议费	0.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7.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01	资金注入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8.61	30229	福利费	0.64	39906	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和对企业的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人员经费合计	71.83		公用经费合计				7.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5.85	0	5.3		5.3	0.55	3.97	0	3.95		3.95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第三部分**

## **石峰区老龄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68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全年总支出 68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681.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16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5.08%；其他收入 33.52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4.9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支出 68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5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1.66%；项目支出 602.72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88.3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64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64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648.7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5.08%，比上年增加 45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64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55 万

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2.26%；项目支出 569.2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87.7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648.75 万元，年初预算 80.23 万元，增加 568.52 万元，其中：老龄事务 90.36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比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项目经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4 万元，比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项目经费；老年福利 551.48 万元，比预算增加 55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万元，比预算增加 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6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9.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0.31%；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7%。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97 万元，比预算减少 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比预算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 万元，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 万元，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 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接待人员 3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0 万元。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点建设

年初明确工作任务后，我办结合石峰区 2018 年美丽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确定在田心街区的北岭、南峰，桥梁厂街区的万泥塘（原桥梁厂职工俱乐部），井墈街区的华垐和湘天桥街区的湘天桥社区等五处为 2018 年的创建点。结合石峰区“美丽社区”建设三年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和我办上报的《石峰区 2018 年“美丽社区”建设老龄服务工作进度表》。按照《进度表》的要求，三月份要明确建设场地、所在社区制定方案（方案需与居民代表

讨论）；四月份确定建设方案，各点按方案完成设计、预算、财评；五月份完成招标，确定施工队伍，并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六、七、八月份各社区督促施工队伍完成方案内的施工项目（拨付一半建设补助经费）；九月份各社区完成服务点设备、设施添置；十月份验收、运营（拨付剩余建设费用及服务点下半年运营费用）。

6月初，接到市老龄办转发《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5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18〕6号）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7号）文件后，我办即刻上报区政府主管领导。在区政府主管领导带领下，联合区民政局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做了情况汇报。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我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在7月中旬起对我区社区和居家养老现实状况进行仔细调研，并制定石峰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同时，正在建设的和拟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及建设补助全部暂停，避免重复建设，浪费资金，待石峰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确定后再按规划布局开始建设。石峰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草案）已呈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并于11月22日完

成初次论证，现正在修改。

## 2、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和市老龄办联合下发的《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株民发〔2018〕2号）的文件要求，我区经研究，也制定颁布了《株洲市石峰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株石政发〔2018〕7号），对石峰区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申领、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流程及补贴资金的保障等均已政府文件形式予以规定，确保了该项补贴发放的长期、稳定。

今年年初在接到市直三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后，我区分管副区长立即召集了民政、老龄部门进行了研究部署，明确了责任，并且在该项补贴的发放上，真正从减轻老人负担，方便老人使用出发，采取“一卡式”方式发放。即不再要求老人统一办理新的银行卡或存折，而是用老人们已有的银行卡或存折进行申领、登记、发放。截止年底，我区已受理、审核、发放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达5827人，其中，80--89岁老人5388人，补贴标准为50元每人每月；90--99岁老人439人，补贴标准为100元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总额达320.99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8万元，降低23.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2018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4万元，用于召开机关离休老干部重阳节座谈会议，人数10人，内容为重阳节慰问机关离休干部；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第五部分 其他**

#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年度总支出 68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9.5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为 602.7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97 万元，比预算减少 1.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比预算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行了公车改革，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若干规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高龄补贴经费

(一) 项目概况：对石峰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2)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收到 320.99 万元，专项列支 320.99 万，无结余。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受理、审核、发放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达 5827 人，其中，80--89 岁老人 5388 人，补贴标准为 50 元每人每月；90--99 岁老人 439 人，补贴标准为 100 元每人每月，采取“一卡式”方式发放。

(三) 项目绩效情况：增强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老有所依。切实解决老年人的生活难题。保障老有所养，体现老有所依。完善老年人的优待政策。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点建设

(一) 项目概况：结合石峰区 2018 年美丽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确定在田心街区的北岭、南峰，桥梁厂街区的万泥塘（原桥梁厂职工俱乐部），井墈街区的华珑和湘天桥街区的湘天桥社区等五处为 2018 年的创建点。

(二)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收入 281.73 万元，支出 281.73 万元，无结余。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三月份要明确建设场地、所在社区制定方案（方案需与居民代表讨论）；四月份确定建设方案，

各点按方案完成设计、预算、财评；五月份完成招标，确定施工队伍，并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六、七、八月份各社区督促施工队伍完成方案内的施工项目（拨付一半建设补助经费）；九月份各社区完成服务点设备、设施添置；十月份验收、运营（拨付剩余建设费用及服务点下半年运营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切实解决老年人的生活难题，增强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老有所依。